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提前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。经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拟将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潭热能”）100%股权，出售给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、富杰（平潭）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康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交易价格为29,600万元。其中，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浦潭热能70%股权、富杰（平潭）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浦潭热能18%股权、浙江康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浦潭热能12%股权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青、张信任、范学斌

2022年11月6日